

林鐵及文資處 11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暨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程 序 表

程 序	主持人 (報告單位)	預估使用 時間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二、專題報告 本處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 修正說明	秘書室	5 分鐘	
三、專題報告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政風室	20 分鐘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處 長	10 分鐘	
四、政風工作報告	政風室	5 分鐘	
五、討論事項	召集人	20 分鐘	
六、臨時動議	召集人	5 分鐘	
七、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八、散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壹、時間：114年10月28日10時00分

貳、地點：本處3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處長昭堡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依法行政」是公務人員基本素養，「廉能」是民眾對政府的期待，在座同仁都是代表政府機關一份子，無論是科室主管，或是第一線現場單位主管，都應以身作則做好榜樣，也幫助本處督促所屬同仁，確實要依法行政，不可貪贓枉法，大家共同建立本處廉能行政的機關形象。

陸、專案報告

一、題目：本處「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修正說明。

說明：鑑於近年來政府機關濫用公務車輛從事私人活動及利用公務車輛加油、保養、修理及肇事處理機會牟取私利之案件頻傳，嚴重損害政府清廉形象，為充分發揮廉政風險預警功能，確保公務資源合法正當運用，爰強化本處之公務車內部管理機制。

決定：請本處同仁謹守公務車公用之原則規定，並依本處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辦理配合辦理，各主管也要嚴加審核借車使用目的。

二、題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說明：

(一)保護揭弊者的法定責任：

強調對揭弊者的身分保密與保護，執法機關在偵

辦相關案件時，必須更加留意對揭弊者之保護義務，避免揭露其身分，否則可能造成程序瑕疵甚至法律責任。

(二)跨機關合作的需求提升：

部分揭弊涉及行政違法或紀律問題，檢察署可能須與廉政署、監察院、審計部或其他機關合作。本法要求受理揭弊機關有通報或轉介機制。

(三)建立內部揭弊申訴與保護機制：

執法機關本身也可能成為被揭弊對象，若內部人員舉報不當行為，執法機關需依揭弊法建立申訴與調查制度。

決定：請同仁依法行政執行公務，尤其採購案件務必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餘洽悉。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u>票房帳務管理之精進作為報告。</u> 主席裁示： 一、請各車站同仁於監視錄影錄音之票房窗口執行交付車票及找零業務，並務必再以言詞複誦車票	鐵路服務科	轉知各科室 確實辦理。	113 年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第 1 案。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p>數量及找零金額，以確認車票數量及金額之準確性，並且避免發生旅客取票或找零之糾紛事件。</p> <p>二、鼓勵旅客以刷卡等電子支付方式購票，減少現金交易，降低錯誤發生率，並有追溯處理之依據。</p> <p>三、每日日報表應詳細載明每日溢收或短少之金額，並繳回管理處，相關溢收金額公告請參考拾得遺失物之處理要點評估辦理。</p>			
<p><u>差勤系統之管理報告。</u> <u>(差勤系統之密碼設定不符合規定，以奮起湖車站為例，相關人員帳號(為員工編號)，密碼卻全數一致。)</u></p> <p>主席裁示： 請全體同仁各自保管個人差勤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不可洩</p>	人事室	轉知各科室遵行辦理。	113 年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第 2 案。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p>漏帳號密碼予他人，或以便利貼書寫張貼於電腦桌旁，並遵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廠、站、車庫及監工區同仁相關差勤之申請，可委由行政助理同仁代為之，但必須以代申請人之帳號與密碼登錄。</p>			
<p><u>有關本處屢發生調車機車、工程車因操作不慎，造成出軌事件，如何提升安全維護及加強人員訓練，提請討論。</u></p> <p>主席裁示：</p> <p>一、落實強化人員調車 SOP 教育訓練，加強考核機制。</p> <p>二、各主管除加強員工關懷及心理輔導機制，降低心理層面之恐慌及擔憂，最重要是落實規章及 SOP，強化其業務執行之能力與信心。</p> <p>三、請安全管理科研擬違規記點制度方案，並於 SMS</p>	<p>本處各單位</p>	<p>轉知各科室遵行辦理。</p>	<p>113 年廉政會報討論事項第 1 案。</p>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工作小組討論後，提報安全管理為員會(SMS)會議討論決議。			
<p><u>請各科室主管應落實公務機密、資訊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作為，防止發生洩密事件，提請討論。</u></p> <p>(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落實遵循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等辦理。</p> <p>(二)有關非機密文書，但具機敏性質之公務文件或資料(如：農業部「速報單」等)，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五十六、各機關處理非機密文書，認於內部行政流程有保密必要，得於陳核(判)過程</p>	本處各單位	轉知本處各單位。	113 年廉政會報討論事項第 2 案。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p>中，比照機密文書採取適當保護措施」規定，妥慎辦理。</p> <p>(三)屬具機密性，且有保密必要者，建議明確標示「機密等級」、加註「保密警語」，採以「書面密封」、「專人(或書面郵寄)傳遞」、「專卷存管」、「定期銷毀」或其他應行保護措施等。</p> <p>(四)屬非機密，但具「敏感性」之文件或資料，建議加註「保密警語」，避免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傳遞；如具時效且確有需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者，建議下列處理方式：</p> <p>1、應使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加密另電通知」、勿使用「弱密碼」(易遭破解之常用通行碼)、電子郵件主</p>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p>旨及副檔名，勿使用「密不錄由」或「密不錄由 - 速報單 (XXX)」等敏感性之文字方式揭露。</p> <p>2、非有必要，應減少使用副本或「一信多收」。</p> <p>3、另非經長官允許，勿轉傳至非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p> <p>主席裁示：照案辦理。</p>			
<p><u>一、關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置，亦可以與政風室黃主任討論，請承辦同仁務必注意時效性，切勿逾期辦理。</u></p> <p><u>二、近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線電纜頻遭剪斷事件，交通部已定為國安事件處置，故同仁應以此為借鏡，務必提高警覺，落實保障本處機關及鐵道設施設備安全。</u></p>	政風室	轉知各單位遵行辦理。	113 年廉政會報臨時動議提議事項。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p>主席裁示： 希望透過會議討論與分享，能夠對個案更深入瞭解，勿重蹈覆轍，除了能夠提升機關及行車安全，亦為保障人民的安全，也是阿里山林鐵及文資處對於廉政、施政最重要的目的。</p>			

主席裁示：洽悉。

捌、政風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

- (一) 再次重申「各類採購之招標文件上傳應審慎檢視各項文件及名稱是否與投標須知一致，避免產生爭議」，若有因招標文件未上傳導致廢標，影響機關威信，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二) 全面檢討涉及各類工程發包與監造、採購、設備維修保養、驗收等作業之內控機制是否周延、有無落實；並請各級主管加強注意所屬之業務執行情形、與廠商之人際交往、個人之生活有無異常，從加重督導力度，杜絕可能之弊端。
- (三)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1 月 10 日林範字第 1142201261 號函，為辦理農業部 113 年度獎勵廉能楷模選拔活

動，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填具「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表」。

- (四) 本處 114 年 1 月 21 日林鐵秘字第 1140100377 號函，有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並延長等標期者，其更正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及公告日之注意事項案。
- (五)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1 月 23 日林範字第 1142202768 號函，114 年農曆春節將屆，為維護機關廉潔形象，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六) 本處 114 年 1 月 24 日林鐵秘字第 1140100478 號函，關於各單位（機關）辦理採購履約事項涉及重要設施（備）之維護管理者，請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履約條件，落實維護管理。
- (七)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2 月 6 日林範字第 1142203675 號函，有關監察院「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追蹤執行情形。
- (八)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2 月 17 日林範字第 1142490151 號，檢送本署 114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計畫。
- (九)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林範字第 1142204550 號函，檢送本署配合農業部 114 年「青廉誠信 如漁得水」品格教育系列活動計畫。
- (十)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3 月 4 日林範字第 1142490144 號函，為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事宜。
- (十一) 本處 114 年 3 月 13 日林鐵秘字第 1140101811 號函，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案。

- (十二)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3 月 18 日林範字第 1142490275A 號函，為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因不諳法律致受裁罰，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供應廠商訂購時，應適時提醒相關規定。
- (十三)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4 月 22 日林範字第 1142210814 號函，檢送本署 114 年度「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實施計畫」。
- (十四) 本處 114 年 5 月 21 日林鐵養字第 1140103534 號函，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提供或使用大陸地區廠牌資通訊產品切結書」(範本) 1 份，請各科室於辦理小額採購時洽廠商簽署。
- (十五)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6 月 12 日林範字第 1142216325 號函，檢送農業部 114 年度「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 (十六)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6 月 26 日林範字第 1142217888 號函，為確保公務資源合法正當運用，請加強內部管理機制。
- (十七) 本處 114 年 7 月 10 日林鐵養字第 1140104804 號函，林業保育署近期再度發生同仁下載冒牌通訊軟體 LINE，致電腦遭植入惡意程式資安事件，重申請同仁提高警覺，切勿從非官方網站下載軟體。
- (十八) 農業部 114 年 7 月 23 日農政字第 1140232040 號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本(114)年 7 月 22 日施行，請貴機關(單位)依說明二所列事項配合辦理。
- (十九)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7 月 28 日林範字第 1142490591 號函，檢送本署「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報告」。
- (二十)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8 月 19 日林範字第 1142223293 號函，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1份，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 (二十一) 農業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農政字第 1140238292 號，檢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 份。
- (二十二)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9 月 1 日林範字第 1142224657 號函，檢送農業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廉政宣導計畫 1 份。
- (二十三)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9 月 8 日林範字第 1142220751 號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請依本署「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受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案件。
- (二十四) 林業保育署 114 年 9 月 23 日林範字第 1142226962 號函，114 年中秋節將屆，為維護機關廉潔形象，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重要政風工作執行概況

(一) 防貪工作

1、 「圖利與便民」 廉政宣導研習

日期	地點	講師	與會人數
114. 4. 25	本處 301 會議室	政風室主任	66

2、 社會參與宣導：

「青廉誠信 如漁得水」廉政扎根品格教育活動，114 年 4 月 18 日由本室前往十字國小、114 年 5 月 15 日至香林國小辦理，以說故事輔以有獎徵答提升宣導活動效益。

3、 採購監辦部分：

114 年度截至 10 月中旬決標案件計 85 件，監辦次數計 248 次，實地監辦 20 次，書面審核監辦 228 次。

4、「陽光法案」宣導：

114年9月26日本處政風室辦理研習，由黃主任擔任講師，針對各項業務涉及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5、每季會同辦理尿液篩檢、票務稽核、財產盤點。

6、專案稽核：

針對「108年度22kg鋼軌用道釘新購乙批」及「112年度林業鐵路勾頭道釘採購」執行專案稽核，相關建議改善部分分述如下：

- (1)與「採購契約」中增列「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項目，依規定該項大陸物品倘未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不准進口」之相關規定。
- (2)要求貨車吊卡車操作人員，確實依照「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執行安全設備措施，並於契約中訂定。
- (3)建立防弊機制，請廠商配合白板「書寫標案名稱、日期、進貨時間、第N台、車牌號碼等資訊」，並入鏡一同拍攝。
- (4)採購契約與規範之履約期限訂定應一致。
- (5)加強履約管控職責，如遇有違反契約條款情形，管理部門應及時要求改正或限期改修並確實依約計罰。
- (6)小額採購辦理驗收得採書面或實地驗收，並確認廠商依約辦理情形。

(二) 政風查處工作

- 1、宣達飲宴應酬應依照「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涉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非經簽准同意不得涉足。(農業部主管會報，部長重要指示事項：同仁若於午間辦

理或出席涉及業務之餐敘活動，應以不飲酒為原則。)

2、重申機關辦理採購，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

(1)上級來文指出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保護既有廠商，排擠新進廠商之情形。

(2)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採購，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及履約廠商，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形。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亦明定「未公正辦理採購」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3)另按採購法第70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確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不得有對不同廠商寬嚴不一。機關遇其人員有違反上開採購法及倫理準則規定者，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

(三) 安全及機密維護部分

1、114年5月24、25日(第1次)、114年9月14日(第2次)協助本處辦理從業人員甄試招考，是類考試涉及公平性，若發生洩密事件將影響機關形象甚鉅，本處建立相關SOP程序，由本室全程監控進出之闖場人員，圓滿達成公務機密維護任務。

2、重申：涉國家機密人員應經(原)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

3、年度辦理機關公務機密(含國家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統計表：

項目	檢查 次數	檢查缺失		
		執行	已完成	改善中
公務機密檢查	1	11	7	4
安全維護檢查	1	11	7	4

補充說明：

- (1)安全維護檢查主要為監視器硬碟容量不足，庫房未上鎖、凌亂(阿里山車站)等問題，礙於經費問題，目前硬碟容量僅能保存約2個月左右。
- (2)另外，若有廠商裝設中國大陸製之小米廠牌設備，建議請廠商更換(目前已改善)。
- (3)個人密碼以便條紙張貼書寫於電腦螢幕旁。
- (4)阿里山車站，公文櫃未以專卷放置收存。

決定：

- (一)請車輛養護科(資訊)統計檢視本處各單位監視器主機系統規格及設備儲存容量是否符合規定與業務需求，並儘速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 (二)餘洽悉。

玖、討論事項

〈安全維護會報〉

第一案：有關福森號遭爆煞車軔塊翻面不貼合、軔拉桿變形，如何提升安全維護及改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相關報導內容：阿里山林業鐵路最頂級檜木觀光列車「福森號」，委由雄獅旅行社營運，2日旅遊行程要價破萬元，本報接獲民眾爆料投訴，「福森號」車廂下的煞車軔塊受損、翻面，且軔拉桿也變形，陳情阿

里山林鐵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儘速汰換更新，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

決議：

- (一)請車輛養護科持續辦理福森號各項缺失之改善及優化，以提升行車安全。
- (二)請車輛養護科確實檢視廠商提供之檢驗報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倘有不符，應即依約辦理，並請各科室特別注意類似採購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及落實。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應先了解承辦業務之相關法規。謝謝政風室黃俊澤主任積極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讓機關同仁更理解承辦業務相關之規定，避免誤觸法規。請各位主管、技正、專員等同仁，辦理採購應審慎檢視與執行，倘有發覺不妥或異常時，請即討論、修正。期盼本處成為他機關之學習標竿，而非廉政宣導之案例。

壹拾貳、散會：11時42分。